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 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基金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外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 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2 頁及第 31 頁至第 38 頁。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四)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七)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證券交易所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八)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二)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的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基金是否適合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對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

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的關係僅為授權其使用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指數、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計算，無需考慮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基金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計算基金轉換為現金或贖回的相關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管理、銷售貨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且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S&P Dow Jones Indices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相關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與書面通訊，亦包含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遲延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基金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主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造成的後果，或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其已獲悉可能會發生該等損害(不論屬於合約、侵權、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的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14.7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傳真：(02)2781-8299
發　言　人：王亞立　hwang@ftftfund.com.tw
職　　稱：總經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12樓
網　　址：www.bankchb.com
電　　話：(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廈30樓　　電話：(852)3663-7209
網　　址：www.hsbc.com.hk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蕉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http:// 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2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3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5
伍、基金投資 18
陸、投資風險揭露 31
柒、收益分配 38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38
玖、買回受益憑證 45
拾、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47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9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54
拾參、基金之運用狀況 5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77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78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9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80
柒、基金之資產 8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3
拾參、收益分配 8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8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8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6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87
拾玖、基金之清算 88
貳拾、受益人名簿 8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8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9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93
壹、公司簡介.....93
貳、公司組織.....95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104
肆、營運情形.....105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118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118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118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119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120
【附錄二】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128
【附錄三】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129
【附錄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132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72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181
【附錄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82
【附錄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8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1.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六).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

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 ETF 或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為「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採樣母體「標普全球 BMI 指數」(S&P Global Broad Market Index)成分國家中之已開發國家。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標的指數成分國家如下：
奧地利、加拿大、丹麥、德國、香港、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紐西蘭、葡萄牙、西班牙、美國、中國)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基金擬以完全複製法為原則進行管理，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 1.(1).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1).規定之比例。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1).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在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C.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 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含)以上者。

(4)俟前述 B.、C.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1)之比例限制。

(5)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票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4.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模擬指數表現，待前述特殊情形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回復完全複製法之管理模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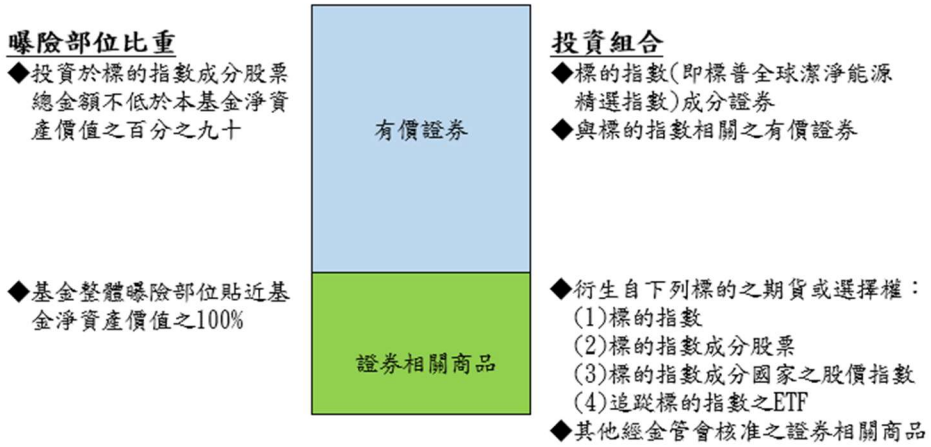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及其他與標的指數或ETF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如：認購權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以上。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部位，可能為衍生自「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成分股票、「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及以「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此外，也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其他期貨標的篩選，藉由期貨契約之操作，盡可能貼近「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曝險以降低追蹤績效之偏離。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可能輔以交易有關之證券相關商品或ETF，使基金整體曝險金額，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ETF及證券相關商品，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

本基金之追蹤操作於進行證券相關商品或ETF交易前，將就國際市場上與本指數具高度相關性及適當流動性之證券相關商品或ETF相關工具，進行評估妥適性後，始進行交易。

2.投資特色

(1)追蹤優質指數

本基金追蹤「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績效表現，該指數係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所編製及維護。「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以「標普全球 BMI 指數」(S&P Global Broad Market Index)為採樣母體，從中篩選出在已開發國家市場交易、符合市值及流動性等標準的股票，且公司業務符合潔淨

能源範疇，最後經過碳足跡標準過濾，選出 30 檔成分股。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基金及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基金標的指數之最新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或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3)交易便利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信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且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周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適合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成分有價證券，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之潔淨能源相關產業。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3.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除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本基金上市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本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即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掛牌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2)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

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4)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5)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6)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8)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1)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1.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2.買回手續費

(1)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本基金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本國及美國證券市場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

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830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

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基金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金管會之指示、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

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　　：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　　：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後存檔。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部門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步驟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　　：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部門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　：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資歷：

(1)姓名：洪慧珊

(2)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3)經歷：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經理人(114/4/17~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經理人(113/11/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資深經理(113/8/1~迄今)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107/11~113/7)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債券部國際債券科高等專員(103/12~107/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融交易及商品設計處襄理(101/7~103/1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金融市場部副理(98/6~101/7)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97/7~98/2)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洪慧珊	113/11/1~迄今
江明鴻	111/11/1~113/10/31
林孟迪	111/3/23~111/10/31
羅介嶸	111/1/21~111/3/22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

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含 NVDR)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九）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述第(四)款所稱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前述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之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二)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並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1.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上述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三)2.及(三)3.之股數計算。

(五)經理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六)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

，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三)2.及(三)3.之股數計算。

(七)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及各基金持有股權與通知書，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權責主管核定後，送交出席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之人)據以行使表決權。
3.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指派書等相關資料後寄出。
4.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5. 投資研究部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職責	處理步驟
1. 基金會計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資研究部助理。

2. 投資研究部助理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正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決策報告之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准執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標的指數簡介

項目	說明
標的指數名稱	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
採樣母體	以標普全球BMI指數(S&P Global Broad Market Index)成分股為其採樣母體
加權方法	潔淨能源相關程度及自由流通市值權重之乘積加權
發布日	2021年4月6日
計算頻率	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成分股數目	固定 30 檔
交易國別	需於已開發國家市場交易
客製化標的指數	是

2.指數編製規則說明

(1)採樣母體來自「標普全球 BMI 指數」之成分股

「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採樣母體來自「標普全球 BMI 指數」(S&P Global Broad Market Index)之成分股，篩選出參與潔淨能源製造或提供潔淨能源技術與設備者，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風力、水力、燃料電池、生質能等，依照總市值大於等於三億美元、自由流通市值大於等於一億美元、流動性門檻為六個月期間每日交易市值中位數達美金三百萬(現存成分股則達美金兩百萬)、需於已開發國家掛牌交易之股票進行篩選，依據主要業務給予 0、0.5、0.75 及 1 之評分。由 Trucost 計算並依據該公司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其表示為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量(tCO2e)，除以每年對應年份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之收入，選出符合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 30 檔成分股。

「標普全球 BMI 指數」成分股：其成分股均經自由流通市值篩選，達美金一億元以上規模，並且通過流動性篩選，新興市場標的符合 12 個月中位數交易價值比率(MVTR, Median Value Traded Ratio)1 大於 10%，6 個月中位數日交易市值(MDVT, Median Daily Value Traded)2 大於 10 萬美金，已開發市場標的符合 12 個月中位數交易價值比率大於 20%，6 個月中位數日交易市值中位數大於 25 萬美金。

註 1：12 個月中位數交易價值比率計算方式為取標的再平衡日前 12 個月每月日交易市值之中位數，相乘該月可交易日數，再除以月末自由流通市值，加總該 12 個月的比率，即為 12 個月中位數交易價值比率。

註 2：6 個月中位數日交易市值計算方式為取再平衡日前 6 個月每日交易市值之中位數。

(2)「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成分股篩選標準：

1.總市值：大於等於美元三億。

2.自由流通市值：大於等於美元一億。

3.流動性門檻：六個月期間每日交易市值中位數達美金三百萬(現存成分股則達美金兩百萬即可)。

4.成分股權重

成分股權重分配依據各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與相關程度評分之乘積進行加權，個別成分股不得超過權重上限 4.5%。

5.需於已開發國家市場掛牌交易。

(3)「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成分股建置流程

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指數審查委員會將以下四個類別的公司納入潔淨能源範疇：

1. 依RBICS數據，營收來自潔淨能源生產及非生產(Clean Energy Production & Non-Production)業務合併達25%以上者。
2. 依GICS次產業分類屬「一般公用事業」(General Utilities)，由TruCost 數據計算的發電來自替代能源(風力、太陽能、水力、生質能、地熱能)達20%以上者。前述「一般公用事業」係指屬於「電力公用事業」(Electric Utilities)、「多元公用事業」(Multi-Utilities)、「獨立電力生產商及能源交易商」(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 Energy Traders)。
3. 依GICS次產業分類屬再生能源公用事業(Renewable Utilities)。
4. 在前一次指數定期調整，評分達0.5分(含)以上者。

確認符合資格的範圍以後，指數成分將透過下列方式決定：

A.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基於各公司主要業務(如下表)給予相關程度評分。

- **步驟1：計算「潔淨營收分數」**

  計算前述四大類所有符合條件之公司，該公司有關潔淨能源範籌產業分類的營收占比加總。

- **步驟2：針對公司業務包含公用事業及發電的公司，計算「潔淨發電分數」**

  (1)針對第2、3類別，即屬於「一般公用事業」(General Utilities)或「再生能源公用事業」(Renewable Utilities)的公司，計算潔淨發電占該公司整體發電業務所占的比率。

  (2)計算「相關營收比率」(Relevant Revenue)(註)，相關營收比率係指該公司營收來自發電及配送活動的比率。

  註：目的為確保發電公司在其他業務上(例如供水、工程服務或天然氣供應等)被適當排除計算以反應更具代表性的評分結果，以計算真正貢獻潔淨能源相關營收的比率。

  (3)將(1)與(2)相乘。

- **步驟3：計算最終「相關程度評分」**

  (1)針對非發電業務的公司，將步驟1所計算出來的「潔淨營收分數」，依據下表的潔淨營收分數門檻給予1分、0.75分、0.5分、0分等不同評分：

	相關程度評分			
非發電公司	*0*	*0.5*	*0.75*	*1*
潔淨營收分數(x)	X<25%	25%≦X<50%	50%≦X<75%	75%≦X

  (2)針對發電業務相關的公司，包含「一般公用事業」及「再生能源公用事業」，每間公司會有兩個評分，分別是步驟1所計算出來的「潔淨營收分數」及步驟2所計算出來的「潔淨發電分數」，再取兩分數為高者得到最後的「潔淨分數」，依據下表的潔淨分數門檻給予1分、0.75分、0.5分、0分等不同評分：

	相關程度評分			
發電公司(公用事業)	*0*	*0.5*	*0.75*	*1*

潔淨分數(x)	X<25%	25%≦X<50%	50%≦X<75%	75%≦X

B.符合資格的範圍當中，其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前三十大，且相關程度評分為一者，將被選入指數。

C.若遇相關程度評分為一者不足三十檔，將相關程度評分為 0.75 者依自由流通市值排序，大者優先遞補，至三十檔補齊為止。若仍不足三十檔，將相關程度評分為 0.5 者依自由流通市值排序，大者優先遞補，至三十檔補齊為止。

D. 經前述步驟選定三十檔，再排除下列成分股，若因此未達三十檔者，由下一順位者遞補，至三十檔齊備為止：

a. 標普 Trucost 碳足跡標準(註 1)進行過濾；標普 Trucost 碳足跡標準進行過濾時，只納入 Trucost 碳足跡標準化分數為 1 者。

b. 指數編製委員會透過客觀的第三方資料庫，納入 Sustanialytics 企業活動過濾篩選(註 2)及「媒體及股東分析系統」(簡稱 MSA)(註 3)過濾篩選，進行成分股過濾篩選。

註：1. 碳足跡標準：碳足跡數據由 Trucost 計算，並依據該公司年度溫室形體排放量，將其表示為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量(tCO2e)，除以每年對應年份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之收入。

2. Sustainalytics 為晨星(Morningstar)子公司，為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進行研究、評等及分析的公司。Sustainalytics 根據全球標準篩選(Global Standards Screening)系統，評估公司是否違反國際標準，該標準主要依據聯合國全球契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UNGC)的準則進行評估，UNGC 規範了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等十項原則的企業框架。其他在過濾篩選時參考的相關標準還包括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針對跨國企業的準則及聯合國在企業及人權的指導原則和公約。

3. MSA 使用第三方公司 RepRisk 的評估系統，RepRisk 針對企業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風險進行監控，每日針對指數成分公司的爭議事件進行過濾及分析。

成分股權重分配依據各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與相關程度評分之乘積進行加權，個別成分股不得超過權重上限 4.5%。

(4)標的指數計算方式

「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計算是採潔淨能源相關程度及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成分股市值之計算為最新成交價格乘上總發行股數、可投資權重因子、匯率、調整係數，加總所有成分股市值即可得出指數市數，指數市值除以指數除數(Index Divisor)之後，即可計算出指數值(Index Value)。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text{指數除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_{(t)}} \times s_{i_{(t)}} \times IWF_i \times FxRate_i \times AWF_i}{Divisor_{(t)}}$$

$s_{i_{(t)}} \times p_{i_{(t)}} \times IWF_i \times FxRate_i \times AWF_i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p_{i_{(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

$s_{i_{(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IWF_i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在外流通股數/總發行股數(可投資權重因子)

$FxRate_i$ = 匯率換算

AWF_i = 調整係數

$$\text{指數除數} = \text{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總和}}{\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right)$$

(5)標的指數調整方式：

標的指數係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該指數成分股權重分配如前述依據各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與相關程度評分之乘積進行加權，個別成分股不得超過權重上限 4.5%，超過 4.5%部份依各成分股權重分配至其他成分股。

每年定期審核 2 次，依指數建置標準篩選，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生效日為四月及十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此外，每年季度權重調整，係在每年一月及七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盤後進行。指數流動性門檻原為六個月期間每日交易市值中位數達美金三百萬，惟在每次調整時現存成分股則達美金兩百萬即可。

3.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達成操作目標，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於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可能輔以交易有關之證券相關商品或 ETF，使基金整體曝險金額，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ETF 及證券相關商品，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

本基金之追蹤操作於進行證券相關商品或 ETF 交易前，將就國際市場上與本指數具高度相關性及適當流動性之證券相關商品或 ETF 相關工具，進行評估妥適性後，始進行交易。

(2)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a)收集指數與成分股資訊

經理公司每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最新指數資料，如成分股明細、在外流通股數等，經理公司將根據最新的指數資料，得到與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之差異與變動，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追蹤市場與成分股重要資訊

除前述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了確保資料的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彭博資訊及各專業網站等資訊來源，蒐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每日依據基金曝險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基金掛牌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求達到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報酬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曝險狀況，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機動調整機基金投資組合。

B. 定期與不定期指數調整之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編製，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成分股之調整與變動，都須經嚴謹的標準與機制，以確保標的指數的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因此，經理公司在投資組合的管理上，也將配合標的指數之定期與不定期的審核方式，進行同步調整。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前述『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追蹤差距(TD)：當期本基金報酬率－當期本基金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left({NAV_t}/{Unit_t}\right)}{\left({NAV_{t-1}}/{Unit_{t-1}}\right)} - \frac{Index_t}{Index_{t-1}}$$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追蹤誤差(TE)：追蹤差距的標準差，衡量基金淨值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之差異的波動度。由於一年約當 250 個營業日，故年化追蹤誤差以 250 日作為計算基礎。

$$\sigma_{日}=\sqrt{\frac{\sum_{i=1}^{N}\left(TD_i-\overline{TD}\right)^2}{N-1}},\quad \overline{TD}=\frac{\sum_{i=1}^{N}TDi}{N}\qquad \sigma_{年}=\sigma_{日}\times\sqrt{250}$$

$\sigma_{日}$：標準差　　$\sigma_{年}$：年化標準差
TD：每日追蹤差距　　TD：日平均追蹤差距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目標，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目標，整體部位將依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指數成分之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之循環周期或其他因素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之波動幅度，故可能會

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涵蓋各項產業，惟因各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造成影響，而對股價造成波動，從而出現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若有特殊政經情勢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基金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標的之風險

1.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2)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2.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ETF）是金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

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3.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二)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風險

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得本基金未能完成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1)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2)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

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3)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3.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等情形，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

5.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6.本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之風險特性、客製化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所導致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風險特性係依於採樣母體中篩選出在已開發國家市場交易、符合市值及流動性等標準的股票，且公司業務符合潔淨能源範疇，最後經過碳足跡標準過濾，選出 30 檔成分股所編製之指數。為達成操作目標，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為成分股篩選並非僅單純考量市值大小，其指數之權重配置亦並非以成分之市值為主要依歸，其差異導致之風險可能為風險集中於指數編製規則定義之特定投資區域、產業跟其他投資因子，成分股分類與篩選過程運用指數公司提供之指數方法跟基於權威研究機構之產業定義方式完成。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即伍拾萬個受益權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基金,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跨市場交易之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二)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

「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分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1)拒絕申購；

(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基金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5. 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二)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3. 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十四)**所列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支付。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四)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

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11時30分前。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

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T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 110%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3)本基金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該筆差額。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3.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

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申購日之次三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收取該筆差額。

(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不含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致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六)申購失敗之處理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參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協助經理公司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1)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申購日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2)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七)本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2.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八)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於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本基金買回申報作業，由參與證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檢核買回申請書等內容，以決定該買回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經理公司於確認受益憑證圈存成功或失敗後，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11時30分前。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買回失敗之處理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如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二)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2%

2. 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2%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六、買回撤銷之處理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拾、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

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投資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0.90%)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註一)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元 20,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新臺幣轉換美元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
上市費及年費	本基金每年上市費用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註二）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1. 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若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 日：申購日 T+1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2)若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T 日：申購日 T+1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2.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 日：買回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2% (2)若該基金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 日：買回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2%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

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本基金標的指數(客製化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公司洽商同意，並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公告，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費用調整生效日起，依契約內容進行指數授權費用調整。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設計及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故相關調整將反映於每日淨值。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項第 7.至 8.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本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3.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

(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 20%以上；或

(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量達 20%以上。

10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

買回總價金事項。

8.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 90%。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落後負 2.025%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

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a.同業公會網站：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j)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b.公開資訊觀測站：

(a)基金公開說明書。

(b)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c.公司網站：

(a)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b)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c)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e)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g)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本基金標的指數資訊：

投資人可至標普道瓊斯公司網站取得標的指數編製規則、每日指數值與報酬率等資料

標普道瓊斯公司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esg/sp-global-clean-energy-select-index/ - overview

(二)基金表現、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官網：https://www.ftft.com.tw/ETF/index.html

(三)前述(二)之資訊亦將公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zh/page/ETF/domestic_etf.html

拾參、基金之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4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308,863,877	85.23
	上櫃	36,811,264	10.16
存託憑證		4,741,068	1.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9,689,635	2.67
附買回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9,286,413	2.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000,713)	(1.93)
合計（淨資產總額）		$362,391,54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仟萬元)	投資比例(%)
EDP RENOVAVEIS SA	EN Lisbon	55	9.4750000000	18.10	4.99
EDP SA	EN Lisbon	138	3.6820000000	17.52	4.83
EN Lisbon		193		35.62	9.82
SOLARIA ENERGIA Y MEDIO AMBI	Electronic Market	14	9.8360000000	5.07	1.40
CORP ACCIONA ENERGIAS RENOVA	Electronic Market	6	19.60000000	4.43	1.22
Electronic Market		20		9.50	2.62
VERBUND AG	Vienna	6	65.15000000	14.73	4.07
Vienna		6		14.73	4.07
MERIDIAN ENERGY LTD	XNZE	140	5.9000000000	14.74	4.07
CONTACT ENERGY LTD	XNZE	90	9.0000000000	14.44	3.99
MERCURY NZ LTD	XNZE	124	6.0100000000	13.27	3.66
XNZE		354		42.45	11.72
BROOKFIELD RENEWABLE CORP	XTSE	16	44.63000000	16.20	4.47
BORALEX INC -A	XTSE	16	31.64000000	10.97	3.03
INNERGEX RENEWABLE ENERGY	XTSE	28	13.72000000	8.31	2.29
XTSE		60		35.48	9.79
CHUBU ELECTRIC POWER CO INC	日本交易所集團	40	1,781.000000	14.52	4.01
日本交易所集團		40		14.52	4.01
NEXTRACKER INC-CL A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1	54.37000000	17.84	4.92
FIRST SOLAR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165.5400000	15.90	4.39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0	20.40000000	6.36	1.76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4		40.10	11.07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香港交易所	266	9.0600000000	8.97	2.47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香港交易所	854	2.4900000000	7.91	2.18
CHINA DATANG CORP RENEWABL-H	香港交易所	430	2.4400000000	3.90	1.08
香港交易所		1,550		20.78	5.73
VESTAS WIND SYSTEMS A/S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35	95.02000000	15.53	4.29
ORSTED A/S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11	272.0000000	14.71	4.06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46		30.24	8.35
ENLIGHT RENEWABLE ENERGY LTD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21	76.40000000	14.50	4.00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21		14.50	4.00
BLOOM ENERGY CORP- A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	23.92000000	17.40	4.80
ORMAT TECHNOLOGIE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6	83.76000000	15.67	4.32
CLEARWAY ENERGY INC-C	紐約證券交易所	15	32.00000000	14.28	3.94
JINKOSOLAR HOLDING CO-ADR	紐約證券交易所	7	21.22000000	4.74	1.31
紐約證券交易所		52		52.09	14.37
ERG SPA	義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	9	18.56000000	6.17	1.70
義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		9		6.17	1.70
NORDEX SE	德國電子交易所	23	16.82000000	13.33	3.68
德國電子交易所		23		13.33	3.68
PLUG POWER INC	那斯達克資本市場	160	1.4900000000	6.99	1.93
那斯達克資本市場		160		6.99	1.93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25	13.11000000	9.69	2.67
ENPHASE ENERGY INC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8	39.65000000	9.33	2.58
ARRAY TECHNOLOGIES INC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26	5.9000000000	4.59	1.27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59		23.61	6.52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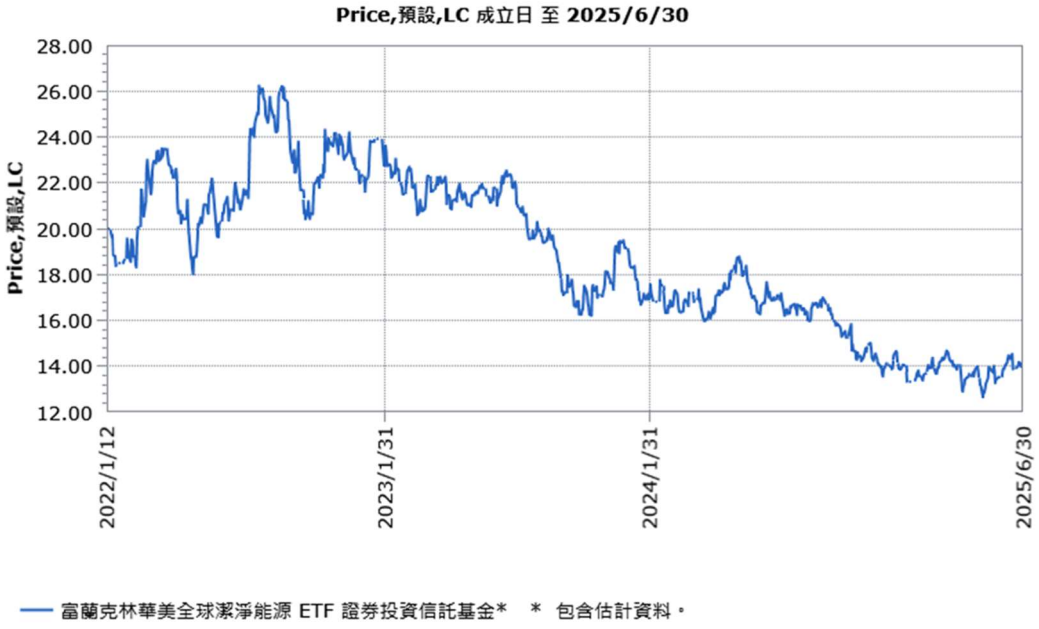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5/6/30。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來源 ： Lipper)

(本基金成立於 111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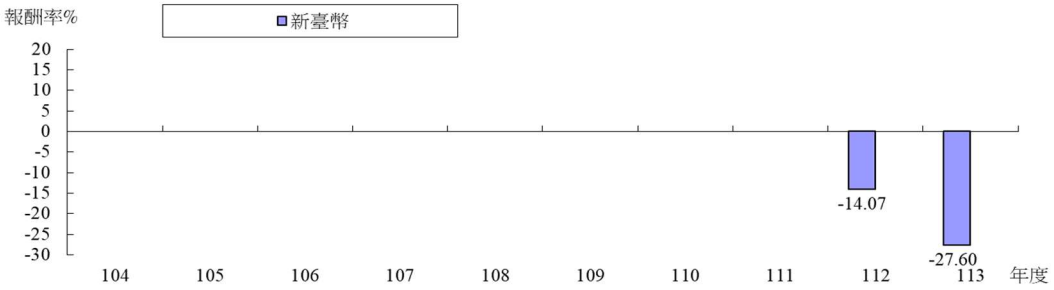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4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基金（%）
自基金成立日起	-29.30
最近三個月	1.87
最近六個月	1.87

項　　目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基金（%）
最近一年	-13.52
最近三年	-31.53
最近五年	-29.30
最近十年	1.87

資料來源：Lipper

（註）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五)指數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度至今(%)	上市(111/1/21)至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新臺幣)	1.87	1.87	-13.52	1.87	-28.41
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新臺幣)(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	1.53	1.57	-13.87	1.57	-29.38

註：基金報酬率及指數報酬率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彙整。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1.870%	1.535%	1.507%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111 年費用率之計算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2 日(基金成立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 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753 號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蕉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揭露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445,530,774及$426,631,754）（附註三及十）	$ 382,234,284	81.91	$ 421,828,246	79.60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11,934,574及$110,915,268）（附註三及十）	66,941,139	14.34	87,822,062	16.57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算（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7,332,029及$16,423,369）（附註三及十）	13,814,557	2.96	14,830,559	2.80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3,025,795	0.65	6,605,035	1.25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	467,800	0.10	930,146	0.17
應收利息（附註十）	246	-	592	-
預付費用	853,314	0.18	161,559	0.03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	-	806,410	0.15
資產合計	467,337,135	100.14	532,984,609	100.57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582,629)	(0.30)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44,334)	(0.07)	(357,402)	(0.07)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76,515)	(0.02)	(79,420)	(0.01)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215,585)	(0.05)	(211,537)	(0.04)
應付即期外匯款	-	-	(808,822)	(0.15)
負債合計	(636,434)	(0.14)	(3,039,810)	(0.57)
淨資產	$ 466,700,701	100.00	$ 529,944,79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3,635,000		27,635,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3.88		19.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書明　　總經理：王亞立　　會計主管：陳惠雯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淨綠能能源主題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US(UNITED STATES)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值計值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 13,814,557	$ 14,830,559	0.03	0.02	2.96	2.80
涉險國家:AT(AUSTRIA)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VERBUND AG	22,623,874	22,125,520	0.01	-	4.86	4.18
涉險國家:CA(CANADA)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BORALEX INC -A	15,928,743	14,966,554	0.02	0.02	3.41	2.82
INNERGEX RENEWABLE ENERGY	7,789,334	7,180,675	0.02	0.02	1.67	1.35
CANADIAN SOLAR INC	-	8,761,313	-	0.02	-	1.65
上市股票小計	23,718,077	30,908,542			5.08	5.82
涉險國家:CN(CHINA)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11,228,190	8,372,651	0.02	0.02	2.41	1.58
涉險國家:DE(GERMANY)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NORDEX SE	13,297,944	9,420,680	0.01	0.01	2.85	1.78
ENCAVIS AG	-	13,690,881	-	0.02	-	2.58
上市股票小計	13,297,944	23,111,561			2.85	4.36
涉險國家:DK(DENMARK)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ORSTED A/S	16,667,757	-	-	-	3.57	-
VESTAS WIND SYSTEMS A/S	15,923,565	30,505,192	-	-	3.41	5.76
上市股票小計	32,591,322	30,505,192			6.98	5.76
涉險國家:ES(SPAIN)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CORP ACCIONA ENERGIAS RENOVA	5,985,731	11,326,199	-	-	1.28	2.14
EDP RENOVAVEIS SA	16,263,431	26,575,619	-	-	3.48	5.01
SOLARIA ENERGIA Y MEDIO AMBI	5,973,606	-	0.02	-	1.28	-
上市股票小計	28,222,768	37,901,818			6.04	7.15
涉險國家:FR(FRANCE)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NEOEN SA	24,075,921	16,776,165	0.01	0.01	5.16	3.17
涉險國家:IL(ISRAEL)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ENLIGHT RENEWABLE ENERGY LTD	18,736,072	15,265,524	0.03	0.02	4.01	2.88
涉險國家:IT(ITALY)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ERG SPA	9,731,198	11,580,405	0.01	0.01	2.09	2.18
涉險國家:JP(JAPAN)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CHUBU ELECTRIC POWER CO INC	22,700,478	21,408,914	0.01	0.01	4.86	4.04
涉險國家:KR(KOREA)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CS WIND CORP	6,185,487	-	0.02	-	1.33	-
HANWHA SOLUTIONS CORP	-	22,716,991	-	0.01	-	4.29
上市股票小計	6,185,487	22,716,991			1.33	4.29
涉險國家:NO(NORWAY)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NEL ASA	3,599,476	7,394,549	0.03	0.02	0.77	1.40

富蘭克林華美歐洲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資源能源ETF指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的(註1)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涉險國家:NZ(NEW ZEALAND)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CONTACT ENERGY LTD	$ 25,944,557	$ -	0.02	-	5.56	-
MERIDIAN ENERGY LTD	23,149,802	23,214,956	0.01	0.01	4.96	4.38
上市股票小計	49,094,359	23,214,956			10.52	4.38
涉險國家:PT(PORTUGAL)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EDP SA	18,476,879	-	-	-	3.96	-
涉險國家:US(UNITED STATES)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BROOKFIELD RENEWABLE CORP	22,910,760	24,868,205	0.02	0.02	4.91	4.69
CLEARWAY ENERGY INC-C	19,637,696	14,787,272	0.03	0.02	4.21	2.79
NEXTRACKER INC-CL A	25,928,625	15,029,764	0.02	0.02	5.56	2.84
ORMAT TECHNOLOGIES INC	22,358,230	22,568,410	0.02	0.02	4.79	4.26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7,116,928	15,178,332	0.03	0.01	1.52	2.86
BLOOM ENERGY CORP- A	-	20,286,321	-	0.02	-	3.83
GREEN PLAINS INC	-	9,800,049	-	0.02	-	1.85
SUNRUN INC	-	28,027,105	-	0.02	-	5.29
上市股票小計	97,952,239	150,545,458			20.99	28.41
涉險國家:US(UNITED STATES)						
上櫃股票-按市值計值						
ARRAY TECHNOLOGIES INC	7,953,606	15,547,407	0.03	0.02	1.70	2.93
ENPHASE ENERGY INC	15,852,121	20,490,415	0.01	-	3.40	3.87
FIRST SOLAR INC	18,734,516	22,451,992	-	-	4.01	4.24
PLUG POWER INC	15,898,002	12,105,329	0.02	0.01	3.41	2.28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A	8,502,894	17,226,919	0.03	0.02	1.82	3.25
上櫃股票小計	66,941,139	87,822,062			14.34	16.57
上市股票合計	382,234,284	421,828,246			81.91	79.60
上櫃股票合計	66,941,139	87,822,062			14.34	16.57
指數股票型基金合計	13,814,557	14,830,559			2.96	2.80
投資總額	462,989,980	524,480,867			99.21	98.97
銀行存款	3,025,795	6,605,035			0.65	1.2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684,926	(1,141,103)			0.14	(0.22)
淨資產	$ 466,700,701	$ 529,944,799			100.00	100.00

註1：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國別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書明　　總經理：王亞立　　會計主管：陳惠雯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29,944,799	113.55	$ 460,432,622	86.88
收　入				
利息收入	201,026	0.04	136,095	0.03
現金股利	8,325,747	1.78	5,976,622	1.13
其他收入	1,014,615	0.23	257,093	0.05
收入合計	9,541,388	2.05	6,369,810	1.2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5,127,817)	(1.10)	(3,980,313)	(0.75)
保管費(附註八)	(1,139,525)	(0.24)	(884,515)	(0.17)
會計師費用	(80,000)	(0.02)	(80,000)	(0.02)
其他費用	(842,214)	(0.17)	(973,600)	(0.18)
費用合計	(7,189,556)	(1.53)	(5,918,428)	(1.12)
本期淨投資收益	2,351,832	0.52	451,382	0.0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42,323,634	116.20	190,934,521	36.0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71,538,644)	(101.04)	(65,822,590)	(12.42)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及十一)	(46,189,592)	(9.90)	(16,502,555)	(3.1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90,191,328)	(19.33)	(39,548,581)	(7.46)
期末淨資產	$ 466,700,701	100.00	$ 529,944,79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書明　　總經理：王亞立　　會計主管：陳惠雯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11年1月1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ETF或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2)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3)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為「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採樣母體「標普全球 BMI指數」(S&P Global Broad Market Index)成分國家中之已開發國家。

(三)本基金係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2月6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上市及上櫃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證券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國外之上市上櫃之股票或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平均成本。

(三)基金

1. 本基金對基金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國外上市上櫃子基金，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四)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臺幣後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因外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5,127,817	$ 3,980,313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344,334	$ 357,402

六、銀行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臺幣	原幣金額	約當新臺幣
新臺幣	608,776.00	$ 608,776	972,795.00	$ 972,795
美金	73,668.65	2,416,995	158,771.31	4,856,021
以色列謝克	-	-	91,859.60	776,219
歐元	0.65	22	-	-
韓圜	94.00	2	-	-
		$ 3,025,795		$ 6,605,035

七、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90% 及 0.20%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元 20,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新臺幣轉換美元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若有特殊政經情勢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以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股票、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六)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上市股票			
美金	2,287,222.38	32.809 $	75,041,479
紐西蘭幣	2,674,908.61	18.354	49,094,359
歐元	3,427,313.44	33.971	116,428,584
加幣	2,044,284.14	22.809	46,628,837
上櫃股票			
美金	2,040,328.51	32.809	66,941,139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金	421,060.00	32.809	13,814,557
銀行存款			
美金	73,668.65	32.809	2,416,995
歐元	0.65	33.971	22
應收現金股利			
美金	8,757.94	32.809	287,339
加幣	2,863.48	22.809	65,314
應收利息			
美金	2.31	32.809	7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上市股票			
歐元	3,302,394.78	33.762 $	111,495,468
美金	4,395,571.86	30.585	134,438,566
上櫃股票			
美金	2,871,409.58	30.585	87,822,062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金	484,896.51	30.585	14,830,55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銀行存款			
美金	158,771.31	30.585	$ 4,856,021
應收現金股利			
美金	26,963.00	30.585	824,663
應收利息			
美金	13.87	30.585	424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金	26,445.05	30.585	808,822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2,211,399 及$984,909，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98,851 及$144,212。，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4年(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仟)	比率(%)
最近年度	中國信託證券	294,095.00	0.00	0.00	294,095.00	489.00	0	0.00
	富邦證券	279,698.00	0.00	0.00	279,698.00	517.00	0	0.00
	凱基證券	258,074.00	0.00	0.00	258,074.00	258.00	0	0.00
	永豐金證券	225,898.00	0.00	0.00	225,898.00	355.00	0	0.00
	CANTOR	185,637.00	0.00	0.00	185,637.00	245.00	0	0.00
本年度本年	中國信託證券	81,610.00	0.00	0.00	81,610.00	140.00	0	0.00
	富邦證券	69,049.00	0.00	0.00	69,049.00	123.00	0	0.00
	凱基證券	64,930.00	0.00	0.00	64,930.00	65.00	0	0.00
	永豐金證券	60,235.00	0.00	0.00	60,235.00	95.00	0	0.00
	CANTOR	46,969.00	0.00	0.00	46,969.00	67.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一)、(二)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不含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致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實際轉入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九、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市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請書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應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至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

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述第(一)款、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交易費用。

(六)行政處理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五)由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八、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九、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四)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五)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一)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三)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

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八)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九)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九)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基金	108.11.29	2,470,758,13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113.10.04	810,206,077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114.04.17	619,069,204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　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　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9.10 本公司股東會補選任董監事各 1 名，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份公司指派楊定國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曾維元先生自同日起擔任監察人。
-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予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113.06.06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黃德泰先生接替楊豪業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6 月 6 日生效。
- 114.06.26 股東會選任第十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王亞立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第十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2.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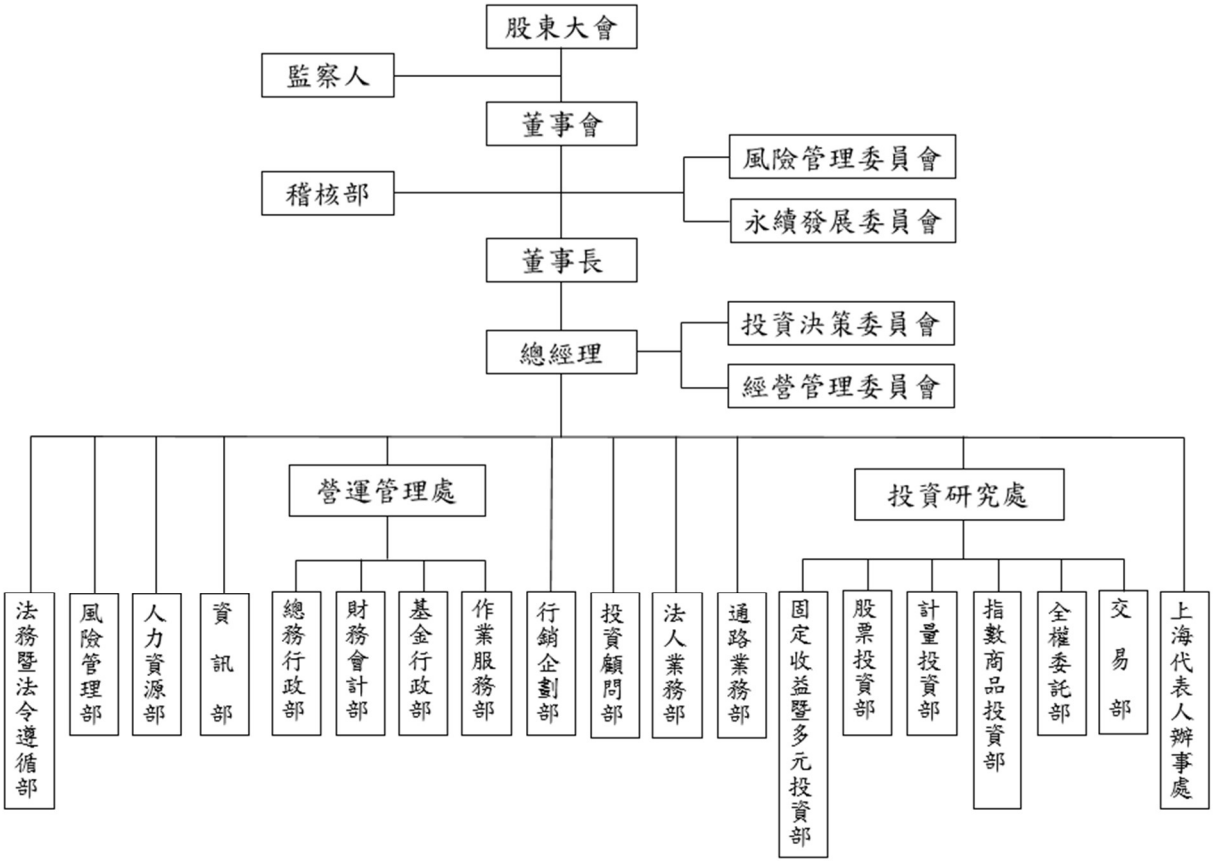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重要章則之審定。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資本增減之擬定。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預算、決算之審定。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董事長交議事項。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室)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7).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發展策略之擬定。

(8).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9). 稽核部（3 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3 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11). 風險管理部（2 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部（2 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3). 資訊部（14 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建置與應用。

(14). 營運管理處（33 人）

A. 財務會計部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基金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 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5). 行銷企劃部(11 人)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16). 通路業務部(9 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7). 法人業務部(4 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3 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9). 投資研究處（51 人）

A.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全權委託部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總體經濟研究。

・貨幣市場研究。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20).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1 人）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亞立	111.10.03	-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董事
投資研究處主管	龔新光	109.09.01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主管	楊金峰	111.02.09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主管	王銘祥	110.11.11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資部主管	林孟迪	111.07.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協理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黃媺雯	111.07.14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資深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主管	石宗民	112.05.01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業務部主管	邱良弼	110.12.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通路業務部代理主管	吳珮琳	113.05.20	-	-	崇右技術學院國貿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萬寶投顧基金事業處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張正熹	113.11.26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信投信企劃部整合行銷科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中租投顧戰略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主管	涂國玲	94.02.24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09.14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主管	陳惠雯	113.04.23	-	-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台灣彩券財務管理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主管	徐佳鈴	110.08.10	-	-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稽核部主管	方素慧	112.05.26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楊媖芳	112.06.06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09.22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資訊部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陳宏毅	112.03.21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副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國人壽保險資深副理 天津易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總監 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書明	114.06.26 (114.06.26選任為董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監察人
董事	王亞立	114.06.26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德泰	114.06.26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席主管 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註)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張維民	114.06.26	3年	6,750,000	22.5%	7,425,000	24.7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經 114 年度股東會於 114 年 6 月 26 選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4/06/29-117/06/2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24,206,131.5	2,524,322,340	104.28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49,465,256.6	633,533,428	12.807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21,823,414.2	134,918,597	6.182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2,142.1	688,888	*10.75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6,040.0	1,329,905	*7.363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4.06.29	450.6	19,551	*10.385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4.06.29	4,195.2	182,352	*10.4043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 類型)	96.02.12	32,952,863.5	640,391,883	19.4336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96.02.12	2,973,464.9	34,459,660	11.589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9,317,593.7	1,563,892,757	31.7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 類型)	97.04.28	398,470.5	5,930,506	14.88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277,806.3	234,439,028	*28.22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 類型)	97.04.28	4,397.3	1,893,086	*14.40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512,255.4	67,495,147	*31.54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35,373,477.5	466,570,418	13.1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28,954,299.1	226,488,645	7.822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6,842,607.7	72,484,877	10.593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30,793,698.6	147,800,480	4.7997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9.06.29	1,299.9	255,631	*6.576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0,589.3	506,110	*11.440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22,738.9	3,554,634	*6.932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19,241,175.8	1,084,581,341	9.1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621,706.4	156,803,819	*10.3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28,317.9	72,888,750	*10.68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8,391,442.1	1,893,955,640	66.7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73,824,911.5	942,780,197	12.77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341,136,730.7	2,132,287,739	6.25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45,729,613.8	295,520,345	6.462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376,662,064.6	2,748,659,029	7.297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943,369.1	363,267,317	*12.877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579,828.6	117,076,307	*6.75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375,012.4	78,285,714	*6.98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1,039,715.6	240,979,618	*7.75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56,930.1	13,465,389	*12.019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182,276.9	22,079,593	*6.155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1,986,485.1	114,017,208	*13.738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3,427,049.9	103,015,627	*7.19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3,403,836.8	86,156,046	*6.058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5,902,883.0	452,026,882	*6.80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113,053.2	4,016,237	*21.04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527,074.6	9,690,356	*10.89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7,172,649.6	89,628,859	*7.401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2,177,371,515.27	23,657,751,502	10.865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53,635,906.8	476,468,879	8.883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28,885,722.4	176,866,849	6.123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 分配型)	102.03.28	9,310,778.8	75,814,159	8.14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915,667.4	272,885,781	*9.966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30,796.8	6,857,510	*7.446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160,737.7	39,292,930	*8.175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68,782,141.1	2,187,909,532	8.14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3,851,549.3	35,459,365	9.2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7,007,573.4	228,580,828	*7.8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1,453,987.7	61,387,190	*10.1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074,540.3	275,915,054	*8.5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94,892.7	27,021,726	*9.5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394,346.8	27,948,757	*11.8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23,099,645.8	311,923,157	13.5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50,198.0	64,434,412	*14.3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5.05.18	107,724,385.0	1,410,378,080	13.0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5.05.18	315,943,445.2	2,281,285,393	7.2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A 累積型)	105.05.18	3,745,977.7	35,763,311	9.5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5.05.18	34,301,076.3	314,493,021	9.1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5.05.18	1,051,272.4	450,795,678	*14.3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5.05.18	1,362,929.2	322,987,412	*7.9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NA 累積型)	105.05.18	30,171.0	9,426,467	*10.4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5.05.18	163,355.3	49,020,853	*10.0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5.05.18	25,581.9	1,640,916	*15.35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5.05.18	8,643,494.9	285,267,472	*7.9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5.05.18	7,395.1	250,018	*20.0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5.05.18	27,762,263.5	247,588,912	*5.2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11,066,879.2	131,234,366	11.86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7,138,119.9	59,747,017	8.37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370,696.3	138,554,011	*12.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42,361.6	10,950,725	*8.6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624,753.0	21,696,771	*8.31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565,119.1	45,785,358	12.84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2,640,692.7	24,708,822	9.3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64,803.9	25,081,528	*12.94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51,335.3	14,492,962	*9.44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1,720,733.3	140,551,113	11.99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948,215.7	22,549,294	11.5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30,847.4	47,288,695	*12.09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20,281,229.8	254,506,534	12.5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329,482.9	15,149,975	11.4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610,619.5	230,938,495	*12.6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8,035,249.4	233,867,137	12.9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853,112.8	9,749,190	11.4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470,010.0	183,642,374	*13.0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87,418,777.4	616,507,660	7.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1,119,021.5	7,816,636	6.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541,698.0	114,667,849	*7.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 類型)	106.11.22	34,517.8	6,956,718	*6.7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人民幣	106.11.22	20.3	788	*9.2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7.04.09	23,563,389.6	264,933,242	11.2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7.04.09	82,619,958.6	597,052,534	7.2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7.04.09	47,181,182.2	340,943,243	7.2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7.04.09	912,644.7	306,843,651	*11.2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7.04.09	1,106,211.7	239,332,064	*7.2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7.04.09	1,858,576.4	402,177,559	*7.2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7.04.09	7,417,466.9	196,053,420	*6.3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8,617,644.9	227,790,869	*6.33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2,625,057.6	31,675,677	*7.1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5,877,777.8	70,881,499	*7.1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31,985,938.0	260,575,342	8.146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388,530,008.3	1,329,774,351	3.42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77,283,941.2	606,780,449	3.42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322,549.4	84,604,449	*8.772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2,710,077.8	301,685,835	*3.722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3,661,182.5	407,612,267	*3.723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8.04.09	21,110.7	791,733	*8.977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8.04.09	8,959,115.9	123,360,529	*3.295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6,636,094.1	91,365,697	*3.295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10,315,864.7	63,308,626	*3.635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9,973,838.1	122,577,615	*3.6351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108.11.29	4,152,514.3	42,691,241(美元)	*10.2808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澳幣	108.11.29	1,006,998.8	6,516,699(美元)	*9.833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11.29	16,806,064.4	23,804,203(美元)	*10.137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09.12.03	337,123,496.1	5,211,438,308	15.4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9.12.03	21,425,336.5	331,260,298	15.4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9.12.03	3,799,954.1	1,683,859,996	*14.8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9.12.03	645,785.7	286,164,694	*14.8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9.12.03	5,837,122.5	395,887,218	*16.23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9.12.03	1,542,582.4	104,602,482	*16.23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9.12.03	7,421,991.5	216,778,545	*17.3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9.12.03	2,583,846.0	75,524,186	*17.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25,635,000.0	362,391,544	14.14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483,827,000.0	6,546,487,320	13.5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11.05.19	18,104,942.9	205,965,445	11.38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11.05.19	1,063,723.8	12,095,637	11.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1.05.19	111,185.9	37,658,929	*11.3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11.05.19	25,977.1	8,802,498	*11.3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11.05.19	213,965.7	10,770,598	*12.0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11.05.19	108,076.3	5,438,241	*12.0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11.05.19	528,482.3	11,321,259	*12.69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11.05.19	183,637.3	3,935,961	*12.7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1.31	72,631,482.3	847,297,864	11.6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1.31	7,252,676.8	81,046,855	11.1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1.31	7,291,960.6	81,492,497	11.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1.31	208,733.7	76,242,547	*12.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1.31	66,501.1	23,258,342	*11.7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1.31	41,712.3	14,585,529	*11.6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1.31	977,683.3	47,567,582	*11.6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1.31	140,496.3	6,826,970	*11.6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1.31	780,431.1	15,860,563	*12.0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1.31	543,361.9	11,047,936	*12.0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3.27	128,287,463.7	1,318,326,489	10.2763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3.27	56,251,979.2	541,275,863	9.6223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3.27	46,849,013.2	451,856,193	9.644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3.27	832,698.0	268,554,015	*10.785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3.27	464,688.9	140,328,033	*10.099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3.27	466,359.3	140,922,454	*10.1055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3.27	2,979,813.6	123,133,560	*9.8910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3.27	5,186,687.7	215,299,324	*9.935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3.27	843,195.7	14,537,411	*10.212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3.27	1,277,650.6	22,038,790	*10.217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基金	113.10.04	87,511,000.0	800,377,109	9.15
富蘭克林華美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 ETF	114.04.17	44,400,000.0	412,034,232	9.2801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16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113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25,099,238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體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德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 351,059,543	28	$ 469,587,35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67,384,765	13	171,326,615	1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100,440,551	8	75,707,747	6
其他應收款		240,759	-	311,7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707,594	1
其他流動資產		12,390,412	1	15,651,551	1
流動資產合計		631,516,030	50	741,292,564	5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6,641,316	4	37,008,983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633,230	1	2,075,304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76,560,617	30	374,907,684	29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2,037,216	-	5,379,953	-
無形資產		9,033,347	1	8,386,2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793,759	-	10,682,261	1
存出保證金		960,813	-	960,813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45,000,0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5,939,859	10	51,146,64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600,157	50	535,547,903	42
資產總計		$ 1,262,116,187	100	$ 1,276,840,4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94,000	-	$ 2,094,000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56,016,505	13	100,420,076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2,817	1	10,377,374	1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130,865	-	3,539,032	1
其他流動負債		3,172,427	-	3,002,387	-
流動負債合計		172,776,614	14	119,432,869	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881	-	2,008,0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81	-	2,008,094	-
負債總計		172,794,495	14	121,440,963	1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4	300,00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66,608,227	13	160,694,683	13
特別盈餘公積		3,394,000	-	3,420,660	-
未分配盈餘		577,886,744	46	659,165,645	52
其他權益		21,990,216	2	12,676,011	1
權益總計		1,089,321,692	86	1,155,399,50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2,116,187	100	$ 1,276,840,4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黃世明　　經理人：王亞立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925,099,238	94	$ 719,737,341	96
銷售手續費收入		32,279,004	3	12,367,585	1
顧問費收入	七(二)	25,503,929	3	19,909,814	3
營業收入合計		982,882,171	100	752,014,740	100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七)、七(二)(三)	(875,699,658)	(89)	(685,342,384)	(91)
營業利益		107,182,513	11	66,672,3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損益		14,293,813	2	2,912,576	1
股利收入		1,682,141	-	2,523,211	-
利息收入		7,318,377	1	9,801,35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7,779,046)	(1)	(7,895,183)	(1)
其他收入		20,000	-	6,500	-
兌換損益		3,491,668	-	(2,022,357)	-
利息支出	六(八)及七(二)	(203,361)	-	(340,7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3,592	2	4,985,393	1
稅前淨利		126,006,105	13	71,657,749	1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21,398,122)	(2)	(12,522,306)	(2)
本期淨利		$ 104,607,983	11	$ 59,135,44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 9,632,333	1	($ 16,745,68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128)	-	48,7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314,205	1	($ 16,696,96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922,188	12	$ 42,438,481	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黃明書　　經理人：王亞立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本期淨利	-	-	-	-	59,135,443	-	-	59,13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42,438,481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106	-	(2,439,1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7,690)	867,69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5,000,000)	-	-	(375,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本期淨利	-	-	-	-	104,607,983	-	-	104,607,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128)	9,632,333	9,31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607,983	(318,128)	9,632,333	113,922,188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3,544	-	(5,913,54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60)	26,66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0,000,000)	-	-	(18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6,608,227	$ 3,394,000	$ 577,886,744	($ 1,280,870)	$ 23,271,086	$ 1,089,321,6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黃書明

經理人：王亞立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006,105	$ 71,657,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9,387	10,407,766
各項攤銷	5,951,856	6,548,015
利息收入	(7,318,377)	(9,801,352)
利息費用	203,361	340,706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9,0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420,016	7,895,183
兌換損益	(5,043,630)	2,022,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941,850	(16,912,106)
應收帳款	(24,732,804)	4,423,130
其他流動資產	3,261,139	(6,564,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14,929)	5,855,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94,000
應付款項	55,596,429	2,704,023
其他流動負債	170,040	80,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19,473	80,751,491
收取之利息	7,389,318	10,023,808
支付之利息	(203,361)	(340,706)
支付之所得稅	(9,816,583)	(5,371,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88,847	85,063,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53,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7,9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951,667)	(5,298,993)
購買無形資產	(6,598,940)	(2,237,5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8,7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8,288)	(5,981,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3,995)	(13,309,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676,296)	(3,747,598)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0,000)	(37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76,296)	(378,747,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043,630	(2,022,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527,814)	(309,016,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587,357	778,603,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059,543	$ 469,587,3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黃書明　　經理人：王亞立　　主辦會計：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無。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基金上市前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5886

二、基金上市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5886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電話：(02)2563-6262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股權衍生性商品部)　　電話：(02)8771-6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4樓　　電話：(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壹、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貳、 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詳見【附錄一】)

參、 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詳見【附錄二】)

肆、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三】

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四】)

陸、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五】)

柒、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六】）

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七】）

玖、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八】）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本基金預估主要投資於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故揭露前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券投資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產業概況：

零售業：雖然房地產市場在持續升息後，出現回檔修正的態勢，但消費者仍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就業市場穩健及薪資成長對消費動能形成支撐。

電腦業：筆記型電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持續，配合新 WINDOWS 作業系統逐漸發酵，個人電腦的出貨展望仍偏正向。此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遊戲機等，不論在半導體或是相關零組件產業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得原本以電腦為主的電子業，出現新的需求推動。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台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2	0.0364	0.0309	0.0325
2023	0.0338	0.0308	0.0327
2024	0.0328	0.0304	0.03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2272	2132	34.551	38.976	N/A	N/A	8326.7	10489.0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16853	19097	237088	249189	232783	244043	4304.6	5146.3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106.78	106.54	16.61	19.1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交易單位無限制，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紐西蘭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紐西蘭已從農業轉型，成為以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出口約佔 GDP 的 30%，主要出口產品是濃縮牛奶、綿羊、山羊肉、原木、黃油和冷凍牛肉，主要出口到中國、澳洲、美國、日本和韓國。同時也擁有龐大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基礎，國內自然資源包括金、銀、天然氣、鐵礦石、煤炭和石灰石。

(2)產業概況：

農業：農牧業為主，農業生產高度機械化，主要農作物有大麥、小麥、燕麥、水果等，畜牧業有羊肉、牛肉、乳製品、羊毛等。工業以農林牧產品加工為主，主要有乳製品、毛毯、食品、皮革、煙草、造紙品及木材加工品等輕工業。近年來建立了煉鋼、煉油、煉鋁及製造農用飛機等企業。

觀光業：疫情前觀光業為紐西蘭最大的出口產值，年產值 160 億紐元(約 109 億美元)，其氣候宜人、環境清新、風景優美、旅遊勝地遍布、地表景觀富變化，吸引各國觀光客。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紐幣 NZD)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2	1.8141	1.4217	1.5748
2023	1.7321	1.5295	1.5825
2024	1.7895	1.5677	1.787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西蘭證交所	128	N/A	96.58	0.374	155	N/A	1674.1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NZSX50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西蘭交易所	11770	13111	6424	8177	6424	8177	5.44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紐西蘭證交所	12.42	N/A	29.57	55.1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即時、迅速提供公司重大訊息予投資人。年度及半年度報告需在結算日後七十五天內完成揭露。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西蘭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五 10:00~17:00。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ZX 50 Index
交割制度：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三、葡萄牙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葡萄牙近年來經濟表現穩健，疫情後出現強力復甦，2022 年 GDP 增長 6.7%，2023 年成長 2.3%，2024 年預計約 1.9%，高於歐盟平均值，為內需導向的經濟體。國內需求由於實質工資成長帶動，消費和旅遊業持續成為經濟主要引擎，製造業則受外部需求疲軟影響成長有限。葡萄牙政府加速推動「復甦暨韌性計畫」(Recovery and Resilience Plan, RRP)亦促進了公共及私人投資。葡萄牙作為歐盟成員國，擁有穩定的投資環境和良好的基礎設施，吸引了眾多外國投資者。

(2)產業概況：

葡萄牙的經濟結構以服務業為主，工業和農業則提供了穩定的支持。隨著旅遊業的持續增長和工業的多樣化，葡萄牙的經濟前景看起來相對穩定。

服務業：服務業是葡萄牙經濟的主導力量，占 GDP 逾 7 成，其中，旅遊業是其支柱產業之一，對經濟增長的貢獻顯著。葡萄牙的歷史城市、迷人的海岸線和宜人的氣候吸引了大量國內外遊客，促進了相關行業的發展，包含交通運輸、餐飲和酒店等服務產業。

工　業：葡萄牙的工業是僅次於服務業的第二大經濟部門，約占 GDP 的 2 成，其工業兼具傳統產業優勢與新興科技產業潛力，尤其以汽車、汽車配件、機械、紡織、造紙、軟木（全球最大出口國）、模具及再生能源等領域皆具備國際競爭力；近年積極投入數位化與綠色轉型，為經濟現代化奠定基礎。

農　業：農業在葡萄牙經濟中占比相對有限，占 GDP 比重不到 1 成，其農業以特色作物和高品質農產品（如葡萄酒和橄欖油）著稱，是其農業經濟的核心部分。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葡萄牙自 1999 年加入歐元區後，採自由兌換匯幣

制度，國內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 (歐元 EUR) 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2	1.1461	0.9574	1.0705
2023	1.1257	1.0476	1.1039
2024	1.1192	1.0390	1.041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歐元)		種類		金額(十億歐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里斯本泛歐交易所	53	49	79.5	62.7	176	211	190.63	210.11

資料來源：Bloomberg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PSI 20 Index)		證券總成交值(兆歐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歐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泛歐交易所	6,396.48	6,377.26	162.43	183.38	2,398.68	2,447.41	322.73	412.80

資料來源：Bloomberg、Euronext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泛歐交易所	34.99	39.45	16.88	19.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里斯本泛歐交易所受到葡萄牙證券市場委員會（CMVM）的監管，該機構負責監督市場參與者和公共發行，確保市場的正常運作和投資者的保護。上市公司需即時、迅速提供公司重大訊息予投資人，年度報告需在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內完成揭露。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里斯本泛歐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五 08:00~16:30。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PSI20 Index。

交割制度：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四、加拿大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加拿大的領土面積達 998 萬 4670 平方公里，為全球面積第二大國家。加拿大為北美洲國家，西抵太平洋，東至大西洋，北濱北冰洋，東北方與丹麥領地格陵蘭相望，東部與聖皮耶與密克隆群島相望，南方及西北方與美國接壤。君主立憲的加拿大，是全球最穩定成熟的民主國家之一，聯邦政府下有十個省與三個區域。加拿大有全球最完善健全的資本市場，以多倫多證交所(TSX)為主要證券交易市場，蒙特婁證交所則主要以金融性衍生商品交易為主。科技產品與服務佔加拿大整體出口的重要部分，更讓加拿大在美國科技市場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礦業公司與其他投機性的交易，則通常在多倫多的 TSX Venture Exchange 進行。加拿大向以大宗原物料輸出國聞名，其科技通訊產業實力也執國際牛耳。

(2)產業概況：

漁業：加拿大由於北極海、大西洋和太平洋環繞，擁有世界最長的海岸線，全長達 24 萬 4,000 公里，約占全球海岸線 25%；由於加國境內湖泊眾多，淡水水域面積高達 75 萬 5,000 平方公里，占全世界淡水面積的 16%。上述因素，造就了加拿大水產業的發達，使得加拿大成為世界上魚類及海鮮類主要的生產供應國之一。由於加拿大魚類及海鮮等產品，均屬於高質量，故無論由淡水養殖或自海域捕獲之水產，皆深受全球消費市場喜愛。其年產量 80%出口，並已行銷到世界 130 多個國家。

農業：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無污染的環境以及高標準的食品檢驗法規等有利條件，因此促使加拿大農業領先全球，成為世界最大的農業及食品生產國之一。根據加拿大農業部資料顯示，加拿大農產業約占全國國民生產總額的 8.2%，相關從業人員高達 200 萬人，農產品年出口額逾 352 億加元，為世界第 4 大農產品輸出國；而且，加拿大亦為世界第 6 大農產品進口國，農產品年進口額達 279 億加元。在精緻農業方面，由於加拿大擁有充沛的製酒原料、創新的加工、發酵及釀造技術、以及極佳栽種農作物的氣候，加拿大的葡萄酒、烈酒、啤酒頗受到消費者歡迎；其中，加拿大是全球最大的冰酒生產國及全球第五大啤酒出口國。

礦產及能源業：加拿大是世界上主要的礦產生產國及出口國，主要礦產品超過 60 種，並以天然礦產鋁、金、煤、銅、鐵、鎳、鉀、鈾、鋅、鑽石、石油與天然氣等為主；其中鈾的產量占世界第一位，另外產量居世界前五名者計有鉀、鎳、鈷(cobalt)、鉬（moly）、鉑（platinum）、硫磺、鋁、鋅等。加國礦業部門產值約占加拿大 GDP 的 3.5%，從業人員超過 35 萬人。230202209/R/B2646-01A-004/B47 出口占加拿大商品總出口額的 25.6%。估計全球 60%的礦業探勘活動是在加拿大進行，目前在加拿大多倫多股市（TSX）掛牌上市的加國或外

國礦業公司就超過1,400家。在能源方面，加拿大的能源主要儲藏於加西各省，其中，素有加拿大能源省之稱的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其產量分別占加國總產量的80%及70%。另外，亞省還擁有一項獨特的資源－油砂（Oil Sands），單在亞省就有1兆7千萬桶的油砂儲藏量，使加拿大成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採取資本自由移動與浮動匯率制度，透過貨幣政策自主性因應國內經濟目標。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加幣CAD)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2	1.3977	1.2403	1.3554
2023	1.3899	1.3093	1.3243
2024	1.4467	1.3229	1.438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584	3528	3.316	3.902	7	3	378.06	201.11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20958	24728	55793	57945	55693	57868	100	77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N/A	N/A	16.16	20.4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公司之證券可能較成熟市場，相對缺乏市場的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標準或未能提供國際上普遍應有之股東保障或投資人資訊。惟強勢貨幣主權債券為本基金核心配置，該等新興或邊境國家所發行之政府債券，係於歐美等主要交易所發行或交割結算，故亦需遵守發行地相關市場資訊揭露規範，具一定即時性與定期更新之要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資

訊皆可於 Bloomberg 查詢或獲取最新報價、債券發行與交易之相關資訊與即時投資分析等。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TSX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股票為 19:00~21:30，股票為 19:00~21:30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交易所交易之證券 T+2

(5) 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S&P Opco, LLC)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

(二)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元 20,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新臺幣轉換美元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

(三)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屆滿前六十日書面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送達後一百八十日內生效。

(四)指數授權契約自該契約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依該契約規定終止為止。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附錄三】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一、 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二、 參與證券商具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三、 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四、 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五、 參與證券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理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等得視需要向參與證券商調閱本合約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內部控制檢查。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與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先行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二、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及「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辦理。

三、 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手續費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及「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四、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先行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含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應交付金額後，應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前述事務處理費之支付方式應依「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一、 除參與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契約得由任一立約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立約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立約人。

二、 任一立約人違反參與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立約人得催告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如未於指

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參與契約規定之行為者，得終止參與契約。但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 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參與契約立即終止。

(二)任一立約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時，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

四、 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任一方立約人於參與契約期滿前至少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立約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二)參與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因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但於參與契約期滿時經理公司已經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處理申購與買回者，或於參與契約期滿時參與證券商已改正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低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仍生效力。

六、 參與契約任一立約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立約人。但因本條第二項所定於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及買回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或第八項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經理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

七、 參與契約各立約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八、 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參與契約。

準據法

一、 參與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參與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 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各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及相關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各立約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附錄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日。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本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機構。			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七項	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二十六項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		新增	增訂標的指數定義。
第二十九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第三十項	指數授權契約：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
第三十一項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增訂上市契約定義。
第三十二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增訂參與契約定義。
第三十三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		新增	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四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增訂申購基數定義。
第三十五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增訂買回基數定義。
第三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三十七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第三十八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第三十九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第四十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第四十一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		新增	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義。
第四十二項	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增訂買回價金定義。
第四十三項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
第四十四項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元，最低為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2.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及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不含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致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十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 條修訂及增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格。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櫃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	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請書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至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應依本基金所訂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述第(一)款、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交易費用。 (六)行政處理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為跨國投資，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第一項第(五)款	由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並配合項次變動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款次調整。 2.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三)略。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三)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	配合實務作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業修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調整條次及款次。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 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 2.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金管會之指示、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價證券，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刪除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八項第(一)款第(3)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九項第(一)款第(3)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九項第(一)款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八項第(一)款第(4)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九項第(一)款第(5)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S&P Opco, LLC)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 (二)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元 20,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0.05%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新臺幣轉換美元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 (三)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屆滿前六十日書面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送達後一百八十日內生效。 (四)指數授權契約自該契約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依該契約規定終止為止。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有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調整條次。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 ETF 或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基金擬以完全複製法為原則進行管理，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含)以上，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四)款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投資組合至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第一項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在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 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含)以上者。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範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票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
	刪除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第七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含 NVDR)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列投資限制，其後款次後移。
	刪除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列投資限制，其後款次後移。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7 款修正。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商品，故刪除之。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第七項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之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調整項次。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0.90%)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用及事務處理費用比率上限。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刪除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投資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前項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		新增	配合實務作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業增訂。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清算門檻。
第一項第(十三)款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時調降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標準已逾約定時效，爰刪除此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配合本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調整條次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第三項 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依金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增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八)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九)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二)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第(十二)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增訂。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新增**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調整條次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

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

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者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五)投資標的佔基金淨值超過10%以上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錄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書明　　簽章

總　經　理：王亞立　　簽章

稽 核 主 管：方素慧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常澤民　　簽章

【附錄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歷年截至114年6月30日共完成238.53小時，114年度截至6月30日共完成6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監察人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4年度截至6月30日，共完成3小時進修時數。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1.1)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1.2)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2.1)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2.2)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3)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1)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2)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3)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

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